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11501800006	项目名称:	深汕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系统建设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要求：市发展改革部门统筹管理项目策划生成，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项目储备和动态管理，建立和维护项目登记平台。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测算。根据《深汕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合同》，合同总价7.98万，已支付2.394万，剩余5.586万未支付。另外需签订25年度运维合同，预计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5万左右。合计约10万元。			
年度目标:	深汕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 95%以上，应急响应正常率100%。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深汕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系统运维，有效提升区域政府投资项目工作效率，实现信息化和系统管理，提升单位工作质量和效率，实现保障单位履职工作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0.95	系统正常运行的程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故障应急处置	24小时内	系统发生故障后，故障处理完成的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1	项目单位对线上申报过程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41011501800003	项目名称:	能源培训宣传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683,187.5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83,187.5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2023年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需开展油气长输管道、新能源充电设施、电力、宣讲、宣传、管道保护法下村宣传、讲座、辅导、企业用电安全咨询服务等工作。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安全生产宣传活动40万,包括管道保护宣传活动、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宣传活动等。安全监管技术指导服务59万,主要根据往年服务预算情况测算,以及新增管道保护巡查、新能源充电设施排查检测、专家驻点等服务。			
年度目标: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发展和建设工作规划,按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采购一项安全监管技术指导服务,进行能源领域隐患排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实现保障能源培训宣传工作,提升区域能源相关知识知识和能力。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保障能源培训宣传工作,提升区域能源认识,有效促进区域能源相关发展,完成区域能源宣传和培训长期工作,实现保障能源事业发展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能源领域隐患排查报告数量	3个	形成的能源领域隐患排查报告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46022	按是否形成研究报告。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核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 置灰信息无需录入, 作为导出模板, 置灰信息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011501805012	项目名称:	深圳市价格认定管理系统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2,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2,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价格认定管理系统全市推广工作的通知》(深公(科)字〔2017〕246号)深圳市各区开展价格认证工作需使用深圳市价格认定管理系统 该项目开展可提高我区价格认证工作质量,效率。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 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根据《关于做好价格认定管理系统全市推广工作的通知》(深公(科)字【2017】246号)及《深圳市价格认定管理系统全市推广工作第一次协调会议纪要》要求,各(新)区价格认证中心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年,2023及2024年度运维服务合同价2万元,合同到期后,预计2025年运维服务合同按照2万元续签合同。按照历史年度合同约定,每增加一个UKEY需200元/个,2025年测算共2.5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完成之后价格认证系统实施和运维服务,保障价格认证业务高效规范运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施保障深圳市价格认定管理系统运维工作,实现辖区价格认定有效运行,保障履职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提升辖区办公效率和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覆盖率	1	反映该项目的覆盖范围(系统覆盖单位数/合作区预算单位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运行天数	2025年全年	反映系统运行的天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考察该项目是否通过验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	考察该系统出现故障的频率(服务期出现故障的天数/服务器天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处理及时性	≤5天	考察该系统出现故障时,处理故障的时效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1	反映项目经费不超过本年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区价格认定业务信息化水平	得到提升	考察该项目的信息化水平建设情况。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业务科室、提出单位满意度	≥90%	考察各业务科室和提出单位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21011517800002	项目名称:	发展改革培训宣传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8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执行涉及发展规划科业务的各项政策、措施和专项规划等宣传事宜。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2025年拟开展预算5万宣传活动1场(粮食宣传活动-10月16日是每年世界粮食日,按照广东省2023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每年会要求相关单位开展粮食宣传工作);8万元宣传活动4场(处非宣传活动;全区业务骨干金融培训;营商环境宣传活动;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宣传),10万元宣传活动1场(深圳创投日),25万元宣传活动1场(深圳国际金博会)。			
年度目标: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发展和建设工作规划,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保障发展改革培训宣传工作,实现提升发展改革履职工作质量。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求):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保障区域发展改革、培训和宣传工作,有效保障区域发展规划,提升区域发展改革,实现区域社会发展,保障区域稳定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营商环境宣传、粮食安全宣传、国防教育宣传、处非宣传各一次;举办创投日、金博会活动各一次。	>6次	完成相应的宣传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规定科目	1	按照要求完成规定科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覆盖人次	>10000	宣传具有一定的覆盖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	反映完成的时间要求。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	≤100%	反映开展工作的节约程度,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区内营商、居民粮食安全意识和国防意识和防范非法金融活动意识均得到提升; 2.通过参加创投日和金博会活动,更大范围内宣传我区产业及金融业发展情况,推动我区金融业招商、吸引金融机构入驻及投资。	≤100%	提升辖区营商环境水平,提高辖区居民粮食安全意识和国防意识和防范非法金融活动意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我区上述工作满意	1	反映各项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的满意度	1	验收合格,符合相关科目要求。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011502005008	项目名称:	国有资产管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8,1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8,15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正）〉的通知》（深汕办〔2021〕1号）《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调整和优化我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的通知》（深汕办函〔2021〕118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1〕2236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根据2019年第23次党工委会会议议定事项，深汕投控集团公司风控审计部加挂财监中心牌子合署办公，后财监中心调整至深汕城综集团，深汕特别合作区《关于区直管企业定岗定薪有关事宜的通知》。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对国企每年开展审计有关规定和根据2020年第63次区党工委会会议纪要，国企审计及监管项目：组织开展区直管企业2024年财务审计，根据历年审计费用情况及新增审计需求市场价格行情测算预计费用70万；开展深汕智研院清算工作，支付法律、会计服务尾款13万元；根据企业经营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人员招聘、招标采购等专项审计及检查工作，按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审计服务费用情况进行测算，预计费用约90万元。组织开展区直管企业管理、业务、风控等专项培训，预计费用40万元。国企财监中心监管项目：目前委派至区直管企业财务总监4名，专职监事2名，财监中心3名。按照相应定薪标准，全年需承担薪酬总成本费用476万元。以前年度尚未支付款项200万元。			
年度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一步发挥好财监中心作用，让财务总监、董事、监事履行好国资监管有关职责； 2. 更好发挥财监中心在保证外派财务总监、董事、监事独立性的积极作用； 3. 确保国资监管费用合规、合理使用； 4. 保障我区直管企业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第三方中介机构按时出具审计报告； 5. 针对拟开展课题形成出具对应具有建设性的研究报告。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保障深汕特别合作区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区域国有资产监管和运作，实现区域国有资产管理履职，保障区域国有资产长效发展。通过开展课题形成出具对应具有建设性的研究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务总监、监事监管国企数量	6个	反映财监中心覆盖的监管国企的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报告	/	一个课题一个研究报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报告数量	≥5	审计5个区直管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开展相关专项审计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管覆盖率	1	反映国资综合监管体系的覆盖范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秀的课题报告内容	1	达到合同要求质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计报告验收合格率	合格	是否按照审计程序，尽职开展相关审计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课题报告的完成	及时性	是否按合同要求完成课题报告。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财监中心日常工作及区发改财政局交办的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性	按财监中心工作职责要求及时开展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审计报告按时完成率	1	考察审计工作的及时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考察全年日常运作开支费用的节约率；研究课题的内容是否对我区国企提供有力的意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出有益的建议	采纳建议	反映了课题研究对我区国企的研究作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对区直管企业监管，优化完善监管体系	得到完善	反映财监中心对我区国资监管的作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审计单位满意度	≥80%	反应被审计单位对审计人员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1	反映区发改财政局对委托深汕城综集团管理的财监中心履行工作职责的满意度；反映区发改财政局对委托课题单位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21011505000007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0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中期规划和区域建设、经济和发展规划，单位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履职工作任务，参考历年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和整改反馈情况，单位年度工作预算报批和请示。根据深圳市财政局统一规划部署，“智慧财政”市区一体化系统财政部下发整合采取市级统筹开发建设。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测算合计智慧财政系统实施费用200万元，负责上线12个系统平稳上线，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			
年度目标:	按时完成智慧财政各项系统平稳上线并且使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保障信息化建设，提升区域信息化建设，促进区域信息化发展，实现信息化管理、建设和发展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子系统实施上线模块数量	12	反映系统模块实施范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稳定性	系统各子模块流畅稳定运行	反映智慧财政系统稳定程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问题处理及时性	≤24小时	反映系统问题处理及时程度。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实施费	2000000	反映智慧财政系统实施费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智慧财政系统预算单位满意度	≥95%	反映各用户使用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011502301000	项目名称:	统计信息事务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843,8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843,800.00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 2.《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试行）》、《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统计条例》； 3.《农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粮食畜牧业统计报表制度》、《基本单位名录统计报表制度》； 4.《深圳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年度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更新维护工作的通知》； 5.《深圳市统计局关于推进落实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6.《深圳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关于印发〈深圳市统计调查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安排〉的通知》； 7.《深圳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年度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1.完成全区1%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调查人数为国家和省抽样，具体人数和调查形式以上级下发为准。2.完成农业日常统计调查工作，定期调查、采集和汇总辖区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开展情况数据。3.夯实GDP核算基础，需采用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方式，对全区“四上”企业2024年统计年报数据质量进行核查。			
年度目标:	1.作为两次人口普查之间最重要的人口统计调查和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此次1%人口抽样调查不仅对于了解人口发展状况、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承担着面向经济社会发展新实践和国家治理新需求，践行统计现代化改革的重要使命。为掌握2020年以来我国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等提供准确统计信息支撑，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要求完成全区1%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的工作任务。 2.为夯实GDP核算基础，需采用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方式，对全区“四上”企业2024年统计年报数据质量进行核查，扎实做好2024年GDP核算涉及统计年报指标，为2025年实现GDP1000亿元目标打好基础。 3.完成12期“深汕统计月报”印制和运送，为区领导及区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参考数据。 4.通过定期调查、采集和汇总辖区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开展情况数据，完成农业日常统计调查工作，摸清底数，应统尽统，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5.基本单位名录“扫码读数”：通过定期调查、采集辖区内所有从事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对基本单位名录库进行动态维护更新，及时反应全区基本单位增减变动情况。 6.住户调查：通过月度调查问卷、季度调查问卷采集、汇总得到全区分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及全口径居民收入及消费数据，供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评估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民生调查数据。 7.完成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人口变动情况调查工作，包括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人口去向核查、生育核查、人口固定样本随访调查等工作，及时完成调查录入上报工作，并通过深圳市统计局验收。 8.完成全区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历史数据核查工作。 9.按照年报季报时间节点，及时完成“四下”单位数据催报、审核、录入上报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为区党工委、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真实、准确、及时、全面的统计数据信息； 2.进一步改善统计数据采集、汇总、管理工作，做好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及运用。 3.按照年报季报时间节点，及时完成数据催报、审核、录入上报工作，并协助镇村两级完善农业统计台账，并通过深圳市统计局验收。 4.基本单位名录“扫码读数”：“扫码读数”作为一项常规工作，以分批形式进行，以每季度下发任务清单，调查员实地走访，通过“扫码读数”程序，完成采集、审核、录入上报工作，及时更新基本单位名录调查单位基本信息。 5.通过开展本区住户调查，为下一调查周期纳入全国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打好基层工作人员素质、研判调查可行性等工作基础。 6.为准确、及时地掌握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发展变化情况，加强人口监测预警和形势研判，为国家和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完善有关政策，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口信息支撑。 7.根据国家统计局、广东省统计局要求，更好地满足各项统计调查需要，做好年度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更新维护工作。 8.准确指导“四下”单位完成数据催报、审核、录入上报工作，做好企业信息更新替换，按照市局要求做好企业数据核查和调研分析报告撰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户数	完成所有下发的调查户数	反映调查的户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企业数	≥115家	反映核查企业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品册数	≥350份	反映印刷工作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功能系统个数	≥5个	反映统计信息管理平台开发系统的系统个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涉及的专业数量	≥9种	反映统计信息管理平台开发系统的涉及专业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宣传企业数	≥100	反映参加宣传活动的企业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反映统计培训合格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报月份制成并送达时间	30天内	反映印刷品及时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验收户数	≥报表所有指标的80%	反映调查工作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	差错率	反映调查工作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准确率	1	反映核查工作情况的。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调查时间、提交调查数据时间	按上级要求，按上级日期	反映调查工作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核查时间	企业填报完年报后两周内	反映调查工作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调查时间、提交调查数据时间	按统计制度要求，按制度日期	反映调查工作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反映调查开展的节约程度。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节约率	≤100%	考察与上期相比人均培训成本是否有所节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数据指标应用率	≥90%	反映统计信息管理平台开发系统的运行使用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查结果	反馈区级人口数据	反映调查数据成果情况。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深圳市统计局	≥90%	反映完成调查的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核查企业	≥90%	反映企业对核查工作质量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11301500000035	项目名称:	专项审查核准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403,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403,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能源局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的通知》，节能审查权限已下放到各区，需开展节能验收工作。为加强对政府制定价格商品和服务的成本监管，规范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科学性，需要进行价格成本监审。为更好地开展我区价格认定工作，需进行价格认定咨询。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2025年度需完成至少4项成本监审，每项成本监审5万，共计20万。参照其他区价格认证咨询付款情况，每个行业拟邀请一家单位负责相关行业价格咨询工作，每家单位平均约为5000元每年，我区价格认证工作涉及行业约为10个行业。预估节能审查、节能验收报告各5万元/份，按80个项目预估，共需出具160份报告。			
年度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规范我区政府价格决策科学性；开展节能审查、节能验收、节能宣传等活动。 2. 开展我区用能预算、碳达峰碳中和活动；开展碳预算管理研究；开展节能宣传活动。 3. 节能审查权限已下放到各区，需开展该项业务。 4. 根据市发改委文件，对年综合能耗超过1000吨标煤的项目拟投产前开展节能验收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要求，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工作操作规程（试行）》（深发改〔2017〕1212号）的通知，“节能验收工作按照项目的建设地点采用属地管理的原则，由项目所在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保障专项审查核准工作。节能宣传周为每年全国性宣传活动，往年有开展此项宣传活动。实现区域环保节能等履职工作有效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意见采纳率	≥90%	对咨询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的采纳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价格成本监审完成数量	5项	反映任务完成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报告数量	1个	各采购服务形成的研究报告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价格认定咨询行业数量	10个	反映任务完成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评估结果采纳率	1	考察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意见的被采纳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程度	合格/不合格	按项目是否通过合格验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监审政策符合度	1	考察成本监审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价格成本监审按时完成率	1	反映完成的及时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1	反映项目经费不超过本年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本监审成果转化	1	考察成本监审成果转化与应用情况。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考察核准申请的项目单位对核准办理流程的满意度；我局对项目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11301500000028		项目名称:	课题研究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1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100,000.00
政策依据:	<p>1. 根据《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分工》，合作区要探索建设电池回收利用产业集聚区。</p> <p>2.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立并实施碳排放双控制度，推动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应用，开展能耗监测预警与分析研判。研究争取落地跨区域规模化绿电交易机制，助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合作区海上风电项目落地将产生60亿度绿电指标，区主要领导多次提到绿电交易，因此需开展绿电交易机制研究。</p> <p>3. 2023年按照市发改委要求制定《合作区用能预算管理实施方案》，需开展相关用能预算管理工作。</p>			
测算依据:	<p>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根据过往市场询价，开展营商环境及经济体制改革、社会发展相关项目课题预算为85万元，拟预留85万元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参考往年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课题研究金额，预算预计100万元。拟开展3个相关方案编制，预计20万元/个，共计60万元。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课题，预算150万元。需开展能耗管理工作，预算50万元；开展绿电交易机制研究，预算50万元。</p>			
年度目标:	<p>1. 深入剖析深汕合作区当前营商环境的现状、问题及优化路径，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科学依据和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p> <p>2. 总结全球汽车产业发展趋势、梳理国内外主要汽车城发展经验、梳理深汕现有人口、土地情况，结合深汕现有规划体系和区规划部门意见建立深汕汽车城基础模型，分析深汕汽车城产城人融合发展主要需求，进行深汕汽车城产城融合整体思路研究等，编制形成高质量研究报告。</p> <p>3. 形成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十五五”规划纲要（送审稿），并经区党工委、管委会审定通过。</p> <p>4.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提出“十五五”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编制建议的通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征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选题的函》，需新增“合作区能源十五五规划”“合作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十五五规划”等多个规划课题。</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成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十五五”规划编制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研究结题申报率	1	反映课题研究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报告数量	4份	反映完成报告的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报告数量	2个	形成的规划报告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成果验收通过率	1	反映课题研究成果验收通过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情况	2025年12月之前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课题按时完成率	1	反映课题研究完成的及时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反映开展工作的节约程度，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核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课题研究成果转化情况	≥50%	反映课题研究成果转化情况。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我局对第三方工作满意度	1	我局对研究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41011501800005	项目名称:	能源项目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781,455.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781,455.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发改委举行“储能企业深汕智造城合作交流”,红波常委6月1日批示:建议各区、各相关部门有关20+8产业集群的招商工作,可借鉴此次合作交流会的做法,更加精准、更加有效。储能产业为合作区“一主三辅”重点发展产业,建议预留预算资金开展相关招商活动。根据市级下达的光伏建设任务,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光伏建设项目推进会会议纪要》(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2)),我局起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房光伏建设项目奖励办法(试行)》,拟对民房光伏建设进行奖励,有效促进能源项目发展。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根据其他单位项目签约仪式、项目推介等服务金额测算招商宣传活动费用200万。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房光伏建设项目奖励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及人口普查户数测算,分解到2024年根据市级下达的光伏建设任务,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光伏建设项目推进会会议纪要》(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2)),我局起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房光伏建设项目奖励办法(试行)》,拟对民房光伏建设进行奖励共500万元。			
年度目标:	1.2024年仍有约2MW农房光伏在建预计2025年并网,考虑到倍增发展指标及省十四五光伏建设任务要求,初步预计2025年农房光伏并网规模约10MW。 2.为切实提高高区领导赴境外出访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工作成效,需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相应服务支持;为引进重大产业项目进行业务尽调。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根据《深圳市关于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若干措施》(深发改规〔2022〕13号),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保障能源项目计划,到2025年,深汕特别合作区需完成36万千瓦装机容量建设任务。实现区域能源质量提升,保障区域能源运作的目标。 2.推进合作区引进重大产业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伏装机容量	1000千瓦	完成的光伏装机容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申请和发放的规范率	1	考核补贴的申请和发放是否按规定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	考核是否及时按计划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核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1	补贴对象对发放过程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41011501800004	项目名称: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7,724,1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7,724,100.00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要求：地方财政部门应当进一步加大对专项债券信息披露力度，充分披露对应项目详细情况、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第三方评估意见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有关规定。国动组根据国家防空法每年必须开展演习，国动组根据国家防空法2024年新增必须采购20台防空警报器。安排城市人民防空演习经费、防空警报器安装、人防专业队伍建设和申报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材料编制等发展和改革事务工作，有效保障单位履职工作完成。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储备7个拟申报24年专项债项目，每个项目的申报发行需要4份材料共约28万元，其中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费用平均约20万元，法律意见书、财务意见书平均共约8万元。7个项目共需约200万元。防空警报器每年按照新增建筑的情况进行按照，年增约30%。每台防空警报器4万元/台，控制器约15-20万元/台。我区2023年未安装，根据新增建筑情况约需20台防空警报器。			
年度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户上海招租。 2. 按照市国动办要求，完成人防演习、警报设施巡检、人防疏散地域（基地）演练、人防专业队伍培训及编制街道人口疏散方案。 3. 协助开展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实现把好“项目应不应该做”以及“应不应该采取特许经营模式”两道关。 4. 对项目实施路径、投融资模式谋划、政策合规性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5. 深汕特别合作区项目后评价服务，完成项目后评价服务报告编制。 6. 参照市发改委下达深汕24年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指导数为26.4亿元。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开展，结合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关于印发《“珠三角-2023”暨粤东城市人民防空协同演习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动【2023】1号。开展演习工作。根据《深圳市2023年人民防空工作安插》《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执行人防和防控建设工作。实现保障区域人防、防空等履职建设，保障区域发展与改革事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防动员工作	> 5项	完成人防演习、疏散演练、编制方案、专业队伍培训等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债申报发行子项目	9	反映债券发行申报材料可覆盖的债券发行项目个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评估个数	按照实施机构上报数	反映完成特许经营方案评估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咨询成果文件种类	> 3	反映咨询服务成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后评价服务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	每个项目各1套	反应项目后评价服务成果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行费用合规性	1	中介发行材料服务费、发行费支出是否合规。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规定科目	1	按照市国动办要求完成规定科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成果文件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率	1	反映咨询机构专业水平和深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后评价服务报告》成果审核	1	编制的《项目后评价服务报告》通过审核。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专项债券公开市场信息披露及时性	按照市财政局要求节点进行信息披露	按照专项债券政策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	反映完成的时间要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后评价服务报告》2025年完成率	1	2025年完成《项目后评价服务报告》编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债券发行材料编制费用节约率	< 100%	考察全年债券发行中介服务费用的节约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总费用控制	不超预算（本年度）	《深汕特别合作区项目后评价服务》总费用不超过预算支出。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	< 100%	反映开展工作的节约程度，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	显著提高	严格把关特许经营方案，多渠道拓展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提高项目质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2025年完成率	1	在2025年完成《项目后评价服务报告》编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深汕特别合作区基础设施建设，拉动固定资产投资的作用	促进建设，拉动固投	反映专项债券对促进建设，拉动投资的作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甲方满意度	1	服务单位无合同违约情况，视为满意度100%，如若出现违约合同约定事项一次及以上，则视为不满意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友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友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011501605011		项目名称:	行政综合管理事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646,105.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646,105.00
政策依据: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30号）等文件精神，积极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确保法制审核工作高质量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修订）》《主任办公会议纪要（5）关于解决租赁车辆历史遗留问题专题工作会议纪要》（2020年1月9日）（深汕编[2023]11号）《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部门及驻区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等工作文件，组织和实施。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倡导积极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确保法制审核工作高质量开展，全面提升合法性审查的质量和效能，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法律服务费300000元，用于局内各类财务咨询服务费用200000元。档案整理参考文件《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档案管理与数字化服务取费”共150000元。全局租赁车辆共5辆。预计每季度公车合同租赁费为171000元，全年合同费为684000元；油卡充值按照商务车每月3500元计算，小轿车按照每月3000元计算，全年共计费用264000元；ETC按照每部车每月1000元计算，全年共计84000元；停车费按照每部车每月650元计算，全年共计费用为54600元；维修费按照每部车每月1000元计算，全年共计费用84000元。安全生产专项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事项的宣传、检查、培训费用预计共100000元。			
年度目标: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发展和建设工作规划，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推进局法治政府建设，保障局各部门法律审查需求。通过本次项目的开展，保障我局公务用车出行，实现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0%，极大提高我局工作效率。通过本次项目的开展，保障我局安全生产、消防、应急、防灾减灾方面的经费需求，实现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0%，极大提高我局工作效率。通过项目开展，完成我局年度固定资产盘点、内部审计等工作。按照档案中心要求移交文书、业务、会计、合同、企业评审、项目预算等档案，方便各科室长期查询。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保障单位履职和工作需求，提升单位工作效率的目标。组织和实施单位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主要包括法律服务、财务咨询、租赁服务、安全生产专项和档案管理服务等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内容，确保单位按时按量完成履职工作，并保证单位基础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报告数量	2	主要是完成固定资产盘点报告以及财务审计报告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采购的律师事务所	1家	保障局各部门法律审查需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车辆	≤5辆	反映车辆租赁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书档案移交档案中心数量	≤10000	反映移交档案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	验收服务数量/合同约定服务数量*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普通租赁车辆管理费标准	不超过14500元/月/辆	反映车辆租赁的费用是否符合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提供及时率	≤2天	服务团队应在24小时内响应采购人需求，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原则上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	≤100%	反映成本节约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内提供法律意见、法律咨询服务意见书	>20份	服务团队提供的法律服务如涉及重大投融资事项、重大资产处置、股票发行与上市、立法项目、法治创新、金融创新、社会管理创新等需要律师全过程参与、提供全面法律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率	>90%	考察综合管理费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发改财政局工作人员公务外出	得到保障	反映车辆租赁费用支付的时效性。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个科室满意度	>90%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41011500300000	项目名称:	智慧财政系统维护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0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80,000.00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办〔2019〕34号）、《关于开展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工作的通知》（财办〔2019〕44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开展智慧财政深圳市区一体化实施工作的通知》（深财信〔2020〕4号）等文件要求。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1.智慧财政系统维护服务项目：以上一合同年度运维费用为依据，拟订此次维护服务项目招标预算价控制在1000000元以内（维护范围包含15个核心模块，费用按模块平均维护费用测算并考虑管理成本）。2.财政专线费用300元/条/月，目前在用17条，合计一年费用61200元，鉴于各单位业务量不断增加、新单位不断设立，陆续有新增线路需求，故暂按23条线路设置年度预算，以实际使用电路金额结算。			
年度目标:	确保各预算单位长期能够在“智慧财政”系统安全、稳定的处理财政业务。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确保各预算单位长期能够在“智慧财政”系统安全、稳定的处理财政业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子系统运维模块数	≥ 15	反映系统模块运维范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VPN线路开通数	≤ 55	反映VPN线路开通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稳定性	系统各子模块流畅稳定运行	反映智慧财政系统稳定程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络稳定性	网络持续通畅	反映智慧财政系统稳定程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问题处理及时性	≤ 24小时	反映系统问题处理及时程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问题处理及时性	≤ 2小时	反映网络问题处理及时程度。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每条vpn月租费	≤ 300元	反映财政专线月租费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服务费	100万元	反映智慧财政系统年度维护服务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智慧财政系统预算单位满意度	≥ 95%	反映各用户使用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21011500000022	项目名称:	财政投资项目协审服务费项目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9,931,8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9,931,8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中期规划和区域建设、经济和发展规划，单位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履职工作任务，参考历年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2023 年第 9 次局长办公会议纪要，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和整改反馈情况，单位年度工作预算报批和请示。广咨框【2023】101E03-0003 聘请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政府投资可研、概算项目合同，（省建行）聘请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政府投资可研、概算项目，续签深汕发改局采购合同 202210-202309（国众联），续签株森-深汕合作区发改财政局聘请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政府投资决算项目采购合同 -2023 广咨合【2023】深汕合作区。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1. 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概算审核协审服务费：预估省咨询 2023 年 8 月-2024 年 7 月产生协审费用 180 万元；省建行 2023 年 8-2024 年 7 月产生协审费用 250 万元；历史遗留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概算协审费用 92 万元。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审核协审服务费根据合同约定，部门预算支出项目年度协审费用控制在 50 万元以内，故预估 50 万元协审费用（若预算不足，于 2025 年年中追求预算）。3. 财政投资项目决算审核协审服务费：预估今年省咨询产生协审费用 110 万元；株森产生协审费用 150 万元；丰浩达产生协审费用 100 万元。合计 110+150+100=350 万元。3. 专家评审费用，预估 2025 年开展 6 个项目专家评审会，每场费用 1.5 万元，合计 6*1.5=9 万元；评审业务培训经费，预估 2025 年开展 2 场评审业务培训会，每场费用 6 万元，合计 6*2=12 万元。4. 评审信息化管理系统市场询价并已经局务会审议通过，预算 100 万元。			
年度目标: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评审，可研评审项目 35 个、概算评审项目 40 个、部门预算评审项目 40 个、决算评审项目 50 个，并对评审业务开展 2 场培训会。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保障财政投资项目协审服务费项目工作，聘请第三方协助完成年度财政投资工作，有效保障区域财政投资履职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送审项目数量	按实际送审项目数量 100% 完成	考察送审项目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培训场次	2 场	考察培训召开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审核结果准确率	1	考察协助审核的结果准确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	考察培训开展的效果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1	考察项目开展及时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成本	< 本项目预算	考察项目开展的资金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财政资金	> 95%	出具评审报告的核减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投资项目推动度	> 90%	考察项目的开展对财政项目推动的影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甲方满意度	> 95%	乙方出具评审报告的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011501505007	项目名称:	国资监管信息化系统建设(国资)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区领导关于“研究我区国有、集体资产交易、租赁及处置管理制度及信息化管控平台建设。对区国资监管信息化系统进行建设,提升区域信息化水平和国资监管质量。”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该项目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类,估算三期建设费用100000元。			
年度目标:	做好国资监管系统日常维护,保障系统高效运行。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开展,进行国资监管信息化系统建设,有效提升区域信息化和国资监管提升,为区域建设和发展打下基础,提升区域国资监管履职工作质量和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的建设功能	≥3个	平台功能板块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管系统使用流畅度	1	使用系统的体验的流畅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监管平台建设时间	及时性	是否按约定时间完成各板块建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时间成本节约度	≤100%	平台系统功能所有板块上线是时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资监管信息化水平	/	反映国资监管信息化系统对日常监管工作支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1	反映区发改财政局对运维单位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 置灰信息无需录入, 作为导出模板, 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21011518400010		项目名称:	财政委托事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278,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278,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上级关于完成2024年度内控报告编制的通知。上级关于完成2024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编制的通知。2024年政府财务报告汇总、审核及编报管理信息系统服务,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政府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对加强资产负债管理,防范财政风险,促进政府财务管理水平提升。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市财政局要求每年对上一年专项债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完成我区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做好我区政府采购监管、举报投诉案件处理;完成我区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编报,政府财务报告汇总、审核及编报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完成政府财务报告汇总、审核及编报等工作,提高政府财务管理水平;完成财政总决算编制及汇总等工作。			
年度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出具4份绩效评价报告;审核全区各单位的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材料。 为合作区所有一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提供部门决算编报期间系统支持服务,并代编区本级汇总部门决算报表,代编一份政府财务报告。为合作区所有一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在部门决算公开期间提供系统运维服务。为合作区所有一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在编制政府财务报告期间提供系统运维服务。 达到批复条件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审尽审,完成批复。 完成我区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做好我区政府采购监管、举报投诉案件处理;完成我区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编报。 进行智慧财政证书综合管理系统客户端实施服务。 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 更好完成政府采购事务。 专项债重点项目绩效管理。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求):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保障财政委托业务工作,有效保障单位财政工作履职完成,促进单位财政工作管理和执行,实现区域财政管理和汇报,完成区财政工作任务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批复数量	≤15个	指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基建项目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控报告编报覆盖率	1	反映纳入内控报告编报范围的单位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资产报告编报覆盖率	1	反映纳入编报范围的单位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数量	4份	反映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编一份区本级汇总部门决算报表、代编1份政府财务报告	2份	反应报告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内控报告审核通过率	良好	反映内控报告审核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有资产报告审核通过率	良好	反映国有资产报告审核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案件办理合法合规性	良好	反映案件办理合理合法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报告验收合格率	1	反映报告验收合格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核返工频率	≤3次	指审核预算单位提交的资料修改次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1月30日前	反映重点绩效评价完成时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内控报告编报及时性	及时	反映内控报告编报的时效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高效办理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案件	及时	反映案件办理时限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及时性	及时	反映国有资产报告编报的时效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息化系统运维及时性	2小时之内	反映信息化系统运维及时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料审核时间	≤3天	指审核预算单位提交的资料所需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金额	≤20万	成本不超过预算金额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审核批复咨询费用	≤5000元	指单个项目审核批复咨询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监管职责,对投诉人的投诉对象及时处理,做出公平公正答复	满意	反映该项目的开展对我区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案件处理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我区国有资产管理	满意	反映该项目的开展对我区国有资产管理的的影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011518405009	项目名称:	国库管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00,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政府发布《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圳市已于2002年完成了改革工作，建立了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招标作为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建设的重要环节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资金汇划手续费暂按每笔2.5元的标准计算。业务代理费按照实际支付金额的0.035%计算。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开展，进一步加强我区代理银行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切实保障我区各代理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开展，进一步加强我区代理银行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切实保障我区各代理银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理行数量	小于等于6家	反应2024年我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反应2024年我区预算单位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维护及时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率	0.05	系统故障率小于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